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取消保险条款 2023 版

注册号：C000117319220240408637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需在原定旅程开始前取消原定旅程，对被保险人已预先支付但未使用且无法退回的旅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并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宜进行原定旅程；

（二）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身故，或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并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需住院治疗；

（三）被保险人或其同行配偶被诊断出怀孕，且该次怀孕须为投保后首次经医生确诊并属于三个自然月内的怀孕；

（四）在出发首日之前7天内（含），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旅行目的地发生暴动、被保险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传染病。

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可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以及《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延误保险2023版（互联网专用）》、《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变更保险2023版（互联网专用）》或《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缩短保险2023版（互联网专用）》项下获得赔偿的，则保险人仅就其中保险金额较高者做出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程取消而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怀孕、分娩、流产，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怀孕除外；
- （二）对捐献器官或其他辅助医疗设施的不良反应，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三）由于服用酒精饮品、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四）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和/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五）被保险人不愿参加原定行程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 （六）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 （七）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下列损失和费用或具备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当必须取消行程时，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服务提供商或宾馆旅店等而造成的损失；
- （二）任何伙食费或签证费；
- （三）任何非货币交易相关的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时使用的积分、优惠券等，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 （四）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发生其他费用或投保本附加保险时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旅程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和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 （五）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合同、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六）被保险人旅行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 如因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身故取消旅行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以及死者户籍注销证明或丧葬证明；

如因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因意外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取消旅行的，需提供医生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病历资料等；

身故或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之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五) 如因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取消旅行的，需提供承运人出具的关于雇员罢工的证明文件，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旅行社出具的相关证明；

(六) 宾馆酒店、公共交通承运人、旅行社或其它旅行服务公司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已支付但未使用且无法退还的费用清单，相关费用的票据及付款证明；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八)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

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释义

- 1. 旅行费用：**指因旅行而产生的交通费用、住宿费用。如果参加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的，还包括支付给旅行社的服务费。但是不包括签证费用及其他任何为进行该旅行而支出的费用，例如体检费用、伙食费等。
- 2. 严重受伤：**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所受的伤危及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生命。
- 3. 突发性重病：**指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后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该突发性疾病或症状**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不包括既往症、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
- 4. 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5. 暴动：**指多人非法集合进行或威胁进行暴力行动，其目的是破坏社会安宁。
- 6.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 （3）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6. 恶劣天气：指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局部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

7.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8. 突发传染病：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当地政府当局正式对外宣布当地爆发传染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部门发布出境公告，声称由于该地爆发传染病不建议前往该地；

(3) WHO 宣布发生警告级别为 6 级的传染病，或虽未到 6 级但当地政府当局已实施关闭边境的行为。

9.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1) 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 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接受任何治疗。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